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7-02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807,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7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计7人、代表股份325,807,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77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25,66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5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余霄、张育松、梅瑜、独立董事于革刚、独立董事金锦萍、独立董事李平因事无法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崔龙、白传军因事无法参加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孙继兵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 807, 275	99. 9999	300	0. 0001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吕丹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